公司代码:603815 公司简称:交建股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建股份	6038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振明	林玲
电话	0551-67116520	0551-6711652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电子信箱	ahjj@gourgen.com	ahjj@gourg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78,972,618.06	9,620,437,274.35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6,399,145.30	2,172,629,095.62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2,929,474.74	2,713,318,959.48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88,997.93	84,817,982.99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54,764.04	84,850,157.88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07,984.07	-172,493,08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08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8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2	274,293,290	0	质押	135,000,000
俞发祥	境内自然人	2.54	15,729,100	0	质押	9,740,00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8,690,000	0	无	0
俞水祥	境内自然人	1.18	7,294,930	0	质押	5,830,00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6,965,000	0	无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219,500	0	无	0
金梅恩	境内自然人	0.78	4,811,718	0	无	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313,000	0	无	0
张初莉	境内自然人	0.65	4,000,000	0	无	0
胡先宽	境内自然人	0.62	3,82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祥源控股与俞发祥为一致行动人;祥源控股系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发祥和俞水祥系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俞红华、赵惠芳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9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1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48.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211.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437.3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6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63.2 万元;(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490.5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2.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9.21 万元。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924,235 股,每股发行价为 7.2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64.9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43.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5,921.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48.8 万元;(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4 万元;(3)支付发行费用 47.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4,526.1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95.1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4.31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1,619.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连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城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连同国元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南七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七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工商银行城建支行、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北城支行和中信银行南七支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 1302011729200078828、9550880057147900780、188754276423 和 811230101180054822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0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国元证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与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用途未发生变化。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6 月,本公司连同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界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城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合肥分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建设银行界首支行、工商银行城建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 3401040160001016238、2010789704000198、58080078801800000859、520501603531000234、34050171190800002449、1302011729200188247 和 5519000160105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078828	156,210.92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057147900780	11,503.19
中国银行北城支行	188754276423	11,134.71
中信银行南七支行	8112301011800548226	13,213.59
合 计		192,062.4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16238	38,094.76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	2010789704000198	41,585.96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8080078801800000859	95,986.46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520501603531000234	8,368.42
建设银行界首支行	34050171190800002449	115,627,652.82
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88247	198,971.29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900016010506	184,230.90
合 计		116,194,890.61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490.5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4,526.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购置设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原购置设备清单					调整后购置设备清单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路面设备(2625 万)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1,350	1	1,350	路面设备(1228 万)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1,228	1	1,228
2		沥青摊铺机	260	2	520					
3		水稳摊铺机	135	2	270					
4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70	4	280					
5		胶轮压路机	45	3	135					
6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35	2	70					
7	通用设备(597 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2	318	通用设备(454.8 万)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2	318
8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59	1	159		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	136.8	1	136.8
9		装载机	40	3	120					
10	桥梁设备(520 万)	混凝土泵车	360	1	360	隧道设备(3752.2 万)	全液压三臂凿岩台车	793	2	1,586
11		架桥机	80	2	160		湿喷机械手	107	1	107
12	隧道设备(1693 万)	全液压三臂凿岩台车	793	2	1,586		盾构机	2,059.2	1	2,059.2
13		湿喷机械手	107	1	107					
合计				26	5,435	合计			8	5,43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投入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5,476.8	61.01	19.21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15,002.37	15,013.79	11.42	0
合计		20,437.37	20,490.59	72.43	19.21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地控制了相关机械设备购置成本。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后,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19.21 万元(为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21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投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免于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1-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3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无	5,435.00	—	5,435.00	1,363.20	5,476.8	41.8	100.77	—	—	—	否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无	15,002.37	—	15,002.37	—	15,013.79	11.42	100.08	—	—	—	否
合计	—	20,437.37	—	20,437.37	1,363.2	20,490.59	53.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947.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490.5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2.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9.21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1-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2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无	81,006.3	—	81,006.30	1,148.80	69,611.12	-11,395.18	85.93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915.00	—	4,915.00	-	4,915.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85,921.30	—	85,921.30	1,148.80	74,526.12	-1,1395.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3,254.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4,526.1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95.1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4.31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1,619.4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1,126,703.7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27,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313,56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2.38%。

2、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公司半年度中期分红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党中央对资本市场重要部署,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的,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资本市场预期,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

(二)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晚于此事项办结的时间,届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出现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早于此事项办结时间的情形,则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亦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详见后续相关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69	拱东医疗	2023/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世伟、王佳敏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369 公司简称:拱东医疗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27,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313,56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2.38%。

(2)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拱东医疗	6053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世伟	王佳敏
电话	0576-84081101	0576-840811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电子信箱	jsw@chinagongdong.com	jsw@chinagongdong.com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664.94	186,748.82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745.19	159,218.95	2.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20.72	79,896.73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5.54	21,054.91	-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4.14	20,523.16	-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41	11,419.64	-3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4.02	减少 1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87	-7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87	-71.12

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慧勇	境内自然人	52.21	58,800,000	58,800,000	无	
施依贝	境内自然人	7.46	8,400,000	8,400,000	无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6	8,400,000	8,400,000	无	
施何云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2,520,000	无	
施梅花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2,520,000	无	
施荷芳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2,520,000	无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896,366	0	无	
钟卫峰	境内自然人	0.77	865,200	855,12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4	835,296	0	无	
连仲明	境内自然人	0.55	616,32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系兄弟姐妹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一致行动:施慧勇、施依贝、金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6 日